

##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修订〈 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。近日,本公司收到《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(金复(2025)565号),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核准生效。

据此,本公司自2025年9月25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。现任监事王学庆、苏治、林至红、丰冰、颇颖不再担任监 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。上述监事确认与本公司无不同意见,也无其他事项需要通 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。本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废止。不再设立监事会不会 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全体监事在担任监事期间, 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, 在完善监事会监督 体系,强化重点领域监督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、债权人 利益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,本公司谨此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